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航 指 令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4650

一. 标题: 安装和更换天花板带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142R3内 的波音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4-22-15

修正案: 39-1384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142R3 2003 年 08 月 14 日

3. CAD1999-B747-20

修正案: 39-264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47-20, 39-2646

为防止由于天花板上某些锁栓组件失效而导致天花板落在客舱区 域,进而伤及机组人员和乘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.

更换天花板搭接带组件上的压板组件

A、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5A3142(1997年10月16日颁发) 或SB747-25A3142R1(1998年08月06日颁发)已安装天花板搭接带组 件的飞机,或在本指令生效时生产中已安装411U5513-123压板组件的 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SB747-25A3142R3(2003年08月14日颁发)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新的改进的P/N 411U5513-131压板组件更换件号为P/N 411U5513-123的任何压板组件。

安装天花板搭接带组件

B、对于没有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5A3142(1997年10月16日 颁发)或SB747-25A3142R1(1998年08月06日颁发)安装天花板搭接 带组件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25A3142R3(2003年08月14日颁发)施工指南的要求,在天花 板和支撑视频监视器(video monitor)的轨道上安装搭接带组件。 对前期工作的认可: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5A3142R2 (2003年03月20日颁发)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,这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的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